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新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合理回报投资者。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